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必須量度體溫及作出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獲分配指定座位區域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1年11月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

1.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留有距離。謹請留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3.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4. 每位與會者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b)為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及(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填寫及交回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名」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更改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執行董事：
陳永堅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名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提呈將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更改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建議更名之條件

建議更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批准建議更名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名。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名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登記冊登記之日生效。此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就更改名稱簽發公司註冊證書。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建議更名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從事智慧能源系統業務(包括可再生能源發電(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光伏系統)、數碼化能源管理服務及碳管理服務)(「智慧能源業務」)。尤其，為配合中國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本集團以光伏及儲能項目發展為基礎，持續推進「零碳城市」智慧能源計劃，並與中國大型能源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關係，構建智慧能源生態系統。目前，由於世界以實現零碳排放為目標，全球焦點為積極推動全球發展之綠色低碳轉型。因此，預計能源業務之未來發展趨勢將側重於可持續發展及減碳。為順應該發展趨勢，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智慧能源業務，除其他現有業務外，同時通過合理的工作及資源分配，專注投資及發展其智慧能源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戰略業務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此外，董事會相信，該等新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名之影響

建議更名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一旦建議更名生效，本公司之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在聯交所買

董事會函件

賣。待建議更名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而言，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概無將現有之證券證書轉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變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名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新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名之特別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更名之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

董事會函件

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2021年11月4日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更改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建議更名」)，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公司登記冊登記之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建議更名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1年11月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
 -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留有距離。謹請留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 每位與會者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b)為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及(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本公司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傑博士(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及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